國立臺灣大學115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

考生主張不列計家庭所得人口切結書

(僅限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報名者使用)

本人(考生姓名) 報名編號 ，擬以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之身分報名115學年度學士班希望入學招生，其中本人之親屬(稱謂) (親屬姓名)

因下列之原因：

□ 因離異未與本人共同生活、無撫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本人之權利義務。

□ 入獄服刑、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中。

□ 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(失蹤)。

□ 其他事由：

請學校於審核希望入學招生計算家庭經濟條件之應計列人口時，免列計本人上述親屬之各項經濟條件。

以上所言屬實，若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所有相關法律責任，並得撤銷其報名與錄取資格， 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臺灣大學

立書人(簽名)：

身分證號碼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